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经济与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总主编 汪应洛

# 现代企业管理 (第二版)

主 编 樊技飞 杨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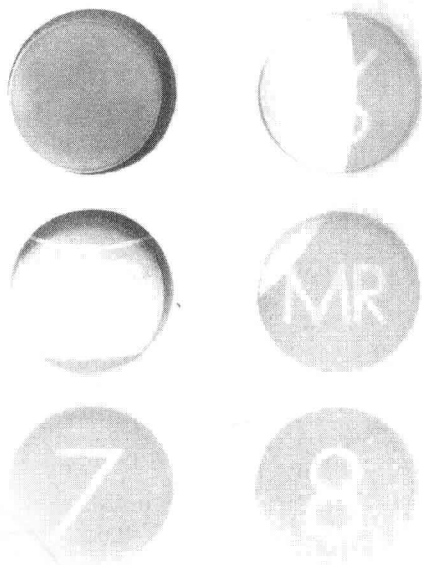
赠送  
电子课件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经济与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总主编 汪应洛



# 现代企业管理 (第二版)

主 编 樊技飞 杨 娜  
副主编 刘智磊 王道鹏 张 立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企业管理/樊技飞等主编. —2版.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9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经济与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5-5616-1

I. ①现… II. ①樊… III. ①企业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6839 号

---

书 名 现代企业管理(第二版)  
主 编 樊技飞 杨 娜  
责任编辑 祝翠华

---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10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中心)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传 真 (029)82668280  
印 刷 陕西时代支点印务有限公司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0.375 字数 491千字  
版次印次 2013年9月第2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5616-1/F·367  
定 价 36.80元

---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029)82665248 (029)82665249

投稿热线:(029)82668133

读者信箱:xj\_rwjg@126.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依据目前科学发展的现状与趋势,结合高等学校对企业管理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所编写的。书中系统地介绍了现代企业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主要内容。全书共分11章,主要介绍了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管理的发展和主要学派、企业管理的主要职能、企业战略管理、企业组织理论与变革、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企业财务管理、企业文化管理、企业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本书内容丰富,结构完整,吸收和借鉴了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并根据教学需要配有一定数量的思考题和习题,以巩固读者所学的知识。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的本科、专科(包括成人教育、函授)学生的教材,也可供一般企业管理人员参考使用。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经济与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 编写委员会

总主编 汪应洛(中国工程院院士)

###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治国	万映红	邓晓兰	王林雪
孙林岩	冯宗宪	冯涛	刘儒
李成	李琪	张俊瑞	郭根龙
郭鹏	相里六续	郝渊晓	袁治平
樊技飞	魏玮		

策划：魏照民

# 第二版前言

本教材自2010年9月第一版问世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但是随着国内外企业管理实践和理论研究的不断发展,以及我国现代企业管理改革的逐步深入,高校教学方式和方法的更新,以及学生对形式灵活、浅显易懂教材的需求,促使本教材迫切需要进一步与时代需求接轨,对本教材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教材此次再版,主要作了如下修订:

(1)贯彻“少而精”的原则,突出了重点内容。

(2)去旧添新。对部分章节中的内容进行了修改,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新内容;增加了“企业财务管理”及“企业文化管理”两章,贴近现代企业管理需求。

(3)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几乎每章都增加了“标杆案例”及“悦读”两部分内容。“标杆案例”,主要是针对教材中内容,而联系到的相关案例,加强知识的应用性,激发学生的思考;“悦读”,主要是知识点的发散性学习,扩大知识面,增加趣味性,寓教于乐,符合现代教学的特色。

本次修订由兰州理工大学樊技飞、杨娜担任主编,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刘智磊、兰州理工大学王道鹏、西安工业大学张立担任副主编。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由刘智磊修编,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由樊技飞修编,第六章、第七章由张立修编,第八章由兰州理工大学吴永民修编,第九章由杨娜修编,第十章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宋金昭修编,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王道鹏修编。最后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刘炳南教授主审。

希望通过这些对第一版进行的调整和改动,对现代企业管理的思想、概念、原理和应用能够更加清晰,可以更好地凸现教材的灵活性、趣味性及实用性,进一步提高本书的可读性和读者的阅读效率。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对参考的一些资料未来得及一一标注出处,在此对全部参考图书、资料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在修订过程中难免还会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和不足,希望读者朋友和各位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7月

# 目 录

1	<b>第一章 现代企业管理概述</b>
1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
4	第二节 企业制度的演进
12	第三节 现代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
17	第四节 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19	思考与练习
20	<b>第二章 企业管理的发展和主要学派</b>
20	第一节 企业管理的发展史
22	第二节 古典管理理论
29	第三节 行为科学管理理论
39	第四节 西方现代管理理论
42	思考与练习
43	<b>第三章 企业管理的基本职能</b>
43	第一节 企业管理概述
44	第二节 计划职能
47	第三节 组织职能
49	第四节 领导职能
54	第五节 控制职能
56	思考与练习
57	<b>第四章 企业经营战略管理</b>
57	第一节 企业经营战略概述
60	第二节 企业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分析
70	第三节 企业使命
73	第四节 企业经营战略的分类
78	第五节 企业经营战略的制定
83	第六节 企业经营战略的实施与控制
86	思考与练习
87	<b>第五章 企业组织理论</b>
87	第一节 企业组织理论概述
92	第二节 企业组织结构类型

99	第三节 企业组织设计的基本原理
107	第四节 企业组织变革与发展
114	思考与练习
115	<b>第六章 人力资源管理</b>
115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118	第二节 人力资源规划
125	第三节 工作分析
133	第四节 招聘与甄选
141	第五节 绩效考评
148	第六节 薪酬管理
155	第七节 员工培训与开发
164	思考与练习
165	<b>第七章 市场营销管理</b>
165	第一节 市场营销管理概述
169	第二节 市场调研和预测
178	第三节 市场细分化
185	第四节 目标市场选择
188	第五节 产品与产品组合策略
196	第六节 价格与定价策略
208	思考与练习
210	<b>第八章 企业财务管理</b>
210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述
213	第二节 筹资管理
221	第三节 企业投资管理
225	第四节 营运资金管理
236	思考与练习
237	<b>第九章 企业文化管理</b>
237	第一节 企业文化概述
243	第二节 企业文化建设
251	第三节 跨文化管理实施
264	思考与练习
265	<b>第十章 企业生产管理</b>
265	第一节 企业生产系统及其特性
271	第二节 企业生产系统的结构类型
275	第三节 企业生产组织



284	第四节 企业生产计划
289	思考与练习
290	<b>第十一章 质量管理</b>
290	第一节 质量的概念及意义
291	第二节 质量管理概述
302	第三节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与认证
307	第四节 质量持续改进活动及其常用工具
313	思考与练习
314	<b>参考文献</b>

# 第一章 现代企业管理概述

## 学习要点

1. 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及其演进和发展趋势
2. 现代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
3. 现代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

### 一、现代企业的概念及特征

#### 1. 概念

企业,是根据投资者、国家和社会所赋予的受托责任,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等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得盈利,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法人。

现代企业是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代表企业组织的最先进形式和未来主流发展趋势的企业组织形式。所有者与经营者相分离,拥有现代技术、实施现代化的管理和企业规模呈扩张化趋势是现代化企业的四个最显著的特点。

#### 2. 特征

(1)拥有投资者投入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独立的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2)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对投资者承担资本保值增值的受托责任。

(3)投资者按投入企业资本,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并按照投入公司的财产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4)按市场和社会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保护环境,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的。

(5)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管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层经理人员的相互制衡关系。

### 二、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 1. 概念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有限责任制度为核心,以公司企业为主要形式,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条件的新型企业

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法人制度、企业自负盈亏制度、出资者有限责任制度、科学的领导体制与组织管理制度。

## 2. 产权制度与企业制度

(1) 产权制度。企业是在一定的财产关系基础上形成的,企业的行为倾向与企业产权结构之间有着某种对应关系,企业在市场上所进行的物品或服务的交换实质上也是产权的交易。因此了解企业制度,必须从产权这一概念入手。

所谓产权,是财产权利的称简,指财产所有权以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

产权的基本内涵包含了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等,是涵盖一组权利的整体,从这个意义上讲,产权的总和相当于所有权的概念。但是,产权和所有权并不是对等的关系。在所有权的内在权能发生分离的情况下,所有权就只是产权的一种而不是唯一的表现形式,产权代表着与产权客体处置有关的一组财产权利。在这组财产权利中,所有权处于核心地位,其他一切财产权利都是从所有权中派生出来的。

产权具有以下经济功能:

① 保障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产权具有排他性,产权所有者的权益受法律的保护,他人不得侵犯。产权的这种功能是维护社会的所有制与生产关系,稳定社会经济结构的重要法权支柱和基础。

② 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产权具有可让渡性和可分性。任何一项交易活动实质上就是不同产权之间的交易,明确界定的产权可以提供一种对经济行为的规范或约束。

③ 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提供制度基础。产权强调的是规则或行为规范,它规定了财产的存在及其使用过程中不同权利主体的行为权利界限和约束关系。产权关系的复杂化和明晰化乃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也是其顺利运行的法权基础。

④ 有助于解决外部性问题。外部性是指经济当事人之间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诸方利益造成的损失或提供的便利不能用价格来准确衡量,也难以通过市场价格进行补偿或支付。对一些外部性问题,通过明晰产权,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谈判,当事人有可能找到各自利益损失最小化的合约安排。

(2) 企业制度。企业制度是企业产权制度、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制度的总和。企业制度的核心是产权制度,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制度是以产权制度为基础的,三者分别构成企业制度的不同层次。企业制度是一个动态的范畴,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创新和演进的。从企业发展的历史来看,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制度有以下三种:

① 业主制。这一企业制度的物质载体是小规模的企业组织,即通常所说的独资企业。在业主制企业中,出资人既是财产的唯一所有者,又是经营者。企业主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经营,并独自获得全部经营收益。这种企业形式一般规模小,经营灵活。正是这些优点,使得业主制这一古老的企业制度一直延续至今。但业主制也有其缺陷,如资本来源有限,企业发展受限制;企业主要对企业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经营风险大;企业的存在与解散完全取决于企业主,企业存续期限短等。因此业主制难以适应社会化商品经济发展和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的要求。

② 合伙制。这是一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投资,并分享剩余、共同监督和管理的企业制度。合伙企业的资本由合伙人共同筹集,扩大了资金来源;合伙人共同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可以分散投资风险;合伙人共同管理企业,有助于提高决策能力。但是合伙人在经营决策

上也容易产生意见分歧,合伙人之间可能出现偷懒的道德风险。所以合伙制企业一般都局限于较小的合伙范围,以小规模企业居多。

③公司制。现代公司制企业的主要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的特点是公司的资本来源广泛,使大规模生产成为可能;出资人对公司只负有限责任,投资风险相对降低;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保证了企业决策的独立性、连续性和完整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为科学管理奠定了基础。

企业制度的演进将在本章第二节展开介绍,在此不再赘述。

### 3. 基本特征

从企业制度演变的过程看,现代企业制度是指适应现代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一种企业制度,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企业制度。十四届三中全会把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概括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十六个字。1999年9月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并重申了对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十六字”的总体要求。

(1)产权清晰。所谓“产权清晰”,主要有两层含义:

①有具体的部门和机构代表国家对某些国有资产行使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②国有资产的边界要“清晰”,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摸清家底”。首先要搞清实物形态国有资产的边界,如机器设备、厂房等;其次要搞清国有资产的价值和权利边界,包括实物资产和金融资产的价值量,国有资产的权利形态(股权或债权,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权的分布等),总资产减去债务后净资产数量等。

(2)权责明确。“权责明确”是指合理区分和确定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各自的权利和责任。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在企业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不同的,因此他们的权利和责任也是不同的。

①权利。所有者按其出资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企业破产时则对企业债务承担相应的有限责任。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对由各个投资者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财产拥有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的权利,并以企业全部法人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经营者受所有者的委托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拥有经营企业资产及其他生产要素并获取相应收益的权利。劳动者按照与企业的合约拥有就业和获取相应收益的权利。

②责任。与上述权利相对应的是责任。严格意义上说,责任也包含了通常所说的承担风险的内容。要做到“权责明确”,除了明确界定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及其他企业利益相关者各自的权利和责任外,还必须使权利和责任相对应或相平衡。此外,在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应当建立起相互依赖又相互制衡的机制,这是因为他们之间是不同的利益主体,既有共同利益的一面,也有不同乃至冲突的一面。相互制衡就要求明确彼此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要求相互监督。

(3)政企分开。“政企分开”的基本含义是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宏观和行业管理职能与企业经营职能分开。

①政企分开要求政府将原来与政府职能合一的企业经营职能分开后还给企业,改革以来进行的“放权让利”、“扩大企业自主权”等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②政企分开还要求企业将原来承担的社会职能分离后交还给政府和社会,如住房、医疗、养老、社区服务等。应注意的是,政府作为国有资本所有者对其拥有股份的企业行使所有者职

能是理所当然的,不能因为强调“政企分开”而改变这一点。当然,问题的关键还在于政府如何才能正确地行使而不是滥用其拥有的所有权。

(4)管理科学。“管理科学”是一个含义宽泛的概念。从较宽的意义上说,它包括了企业组织合理化的含义;从较窄的意义上说,“管理科学”要求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如质量管理、生产管理、供应管理、销售管理、研究开发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的科学化。管理致力于调动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其核心是激励、约束机制。要使“管理科学”,当然要学习、创造,引入先进的管理方式,包括国际上先进的管理方式。对于管理是否科学,虽然可以从企业所采取的具体管理方式的“先进性”上来判断,但最终还要从管理的经济效率上,即管理成本和管理收益的比较上作出评判。

#### 4. 主要内容

根据以上分析,在较为具体的层面,现代企业制度大体可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资产具有明确的实物边界和价值边界,具有确定的政府机构代表国家行使所有者职能,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出资者责任。

(2)企业通常实行公司制度,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形成由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理人员组成的相互依赖又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转。

(3)企业以生产经营为主要职能,有明确的盈利目标,各级管理人员和一般职工按经营业绩和劳动贡献获取收益,住房分配、养老、医疗及其他福利事业由市场、社会或政府机构承担。

(4)企业具有合理的组织结构,在生产、供销、财务、研究开发、质量控制、劳动人事等方面形成了行之有效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

(5)企业有着刚性的预算约束和合理的财务结构,可以通过收购、兼并、联合等方式谋求企业的扩展,经营不善难以为继时,可通过破产、被兼并等方式寻求资产和其他生产要素的再配置。

## 第二节 企业制度的演进

企业制度本身有一个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企业的组织形态经历了由独资企业(即单个业主制)到合伙企业再到公司企业的过程,而公司企业的发展史是企业组织发展史或企业制度史中的重要内容。要研究现代企业制度,探讨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就有必要了解公司制度的发展过程。在这一节中将着重阐述企业制度(主要是西方公司制度)的演进及企业形态。

### 一、企业制度的演进过程

企业形态或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变化与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经济及市场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这有两层含义:①在各个历史时期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有相应的变化。②某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本身随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变化、发展。

尽管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的各种形态或企业的各种组织形式是同时并存的,如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是同时并存于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各个国家之中,但从企业形

态或企业的组织发展过程看,毕竟还是有一个从独资企业到合伙人企业再到公司企业的演变过程。在此,着重介绍公司企业的发展。

### 1. 公司企业产生的背景

公司制度虽然是在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到成熟阶段才得以广泛发展,然而,不能说公司制度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产物或经济现象。资本主义经济只是公司制度所经过的一种社会形态。一般认为,股份制及其组织形态,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但是,实际上对这个问题还可以追溯到更远的时代。从一些文献来看,早在罗马帝国时期,就存在着公司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在罗马,第一个类似于公司的组织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出现,它向公众出售股票,以便履行为支持战争而签订的政府合同。当时不可能存在大规模的组织,因为政府只允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政府的合同,并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活动。那时的船夫行会就是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当时,粮食贸易是一种巨大而有厚利可图的事业,它由政府一手控制。所有运粮船只都只由那些与政府签订合同的公司来管理。古罗马的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被经济史专家认为是股份公司的先兆。

### 2. 公司制度的起源

公司制度的起源和发展首先是和贸易的兴旺、分散风险的要求联系在一起。从当时大陆方面的情况看,在中世纪的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城市海商繁荣,都市兴旺,商业较为发达,商人们一般都要把自己所经营的商号传给自己的亲属、子女。亲属、子女们在得到祖传产业后要分家产,但又不愿意歇业,于是便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先辈所经营的商业企业,共享盈利、共负亏损,从而形成了所谓的家族营业团体或称家族企业。家族企业曾盛行于法国,这是后来的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前身。从海上贸易的情况看,中世纪海上贸易较兴旺,由于海洋浩瀚,交通不便,从事海洋贸易,既需要有巨额的资本,又要冒很大风险。例如,可能遇到风浪的袭击和海盗的骚扰、抢劫,于是船舶共有便应运而生。当时的这种公司实际上是一种合伙公司或合营公司,入股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合伙关系。当时与海洋贸易相关的合伙企业还有所谓的康枚达(commenda)和索塞特(societas)。

### 3. 原始公司制度

从罗马帝国时期到 15 世纪末的这一漫长时期,虽然公司在组织上、数量上、规模上、经营上都逐步向着近代公司和现代意义的公司发展,并为近代公司和现代意义上的公司的出现做好了经济、组织上的准备。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公司的发展仍处于一种幼稚的、原始的状态。因此,可以把这一时期的公司称为原始公司,这一时期的公司制度相应地称为原始公司制度。公司制度发展的原始性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没有明确的公司法律规范。依法成立是公司的一个重要特征,而原始公司在合伙内容、经营方式、分配办法等方面都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

(2)组织上的合伙性。原始公司无论是罗马帝国时期的类似于公司的组织,还是中世纪康枚达、索塞特、船舶共有和家族企业,都具有明显的合伙性,而合伙企业是企业组织形式发展中的一种形式,它与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相距甚远。

(3)与合伙性相联系的投资短期性。原始公司往往是为了一次交易或几次交易或为了每次航海筹集资金,才实行合伙经营,当这种交易、航海活动等完成后,参与者往往就收回股本和利润。

(4)组织的不稳定性。这一特点与原始公司的合伙性也是紧密相连的,合伙性决定了原始

公司的发展很容易夭折,不能延续很久。

(5)规模的局限性。具有合伙性的原始公司,虽然能够比独资企业筹集到更多的资本,使得企业规模有可能比独资企业大,但它能够筹集到的资本有限,所以原始公司在企业规模上具有较大的局限性。

(6)责任的无限性。尽管有些原始公司中某些股东负有限责任,但并未成为主流,责任的无限性仍是原始公司的一个重要特点。

(7)形式的多样化。虽然合伙企业是原始公司的主要组织形式,但是从具体形式来看,却有例如康枚达、船舶共有、索塞特、家族企业等多种形式。然而,原始公司的形式多样化与现代意义上的公司形式多样化含义不同。

(8)数量的有限性。从已有的资料看,原始公司在数量上很有限,它在当时并未成为大量的、普遍的、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组织形式。

#### 4. 近代公司制度

15世纪末到19世纪末,是一个由原始公司向现代公司过渡的时期,也是由原始公司制度向现代公司制度过渡的时期。这一时期公司制度发展的主要特点如下:

(1)出现了法律规范。在英国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17世纪上半叶)首次确认了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观点。1673年,法国颁布商事条例,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家族营业团体为公司制度。1870年,《法国商法典》开始有了公司的规定。1826年,英国颁布了条例,给股份银行一般法律认可。1855年,英国认可了公司的有限责任制。1862年,英国颁布了股份公司法。到1875年,美国大多数州都为公司的发展制定了法律。上述事实是公司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

(2)迎合殖民扩张的需要。殖民扩张是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组织方式之一。新航线和新大陆发现后,16世纪的国际贸易逐步从地中海转到大西洋,英格兰成为重要的贸易中心。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重商主义出现后,西欧国家的资产阶级在争夺政治、经济权力的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重商主义政策和对外殖民扩张的政策。在这样的背景下,出于殖民扩张、对外贸易、资本原始积累的目的,英国、荷兰、法国、丹麦、葡萄牙等国出现了一批由政府特许建立的、具有在国外某些地区进行贸易垄断特权的贸易公司。

(3)组织形式从以股份集资经营为主逐步向现代公司过渡。当时,上述的这些特许公司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可以称为合组公司;另一类是合股公司。这种公司没有共同资本,凡是有相对资格的人,都可缴纳若干入伙金,加入组织,但各自的资本由各自管理,贸易危险亦由各自负担,对于公司的义务,不过是遵守其规约罢了,这种公司称为合组公司。以共同资本进行贸易,各股员对于贸易上的一般利润或损失,都按其股份比例分摊,这种公司称为合股公司。这些合组公司或合股公司,有时拥有专营的特权,有时又不拥有这种特权。相比之下,对于大规模的海外贸易来说,作为现代公司先驱的合股组织要比合组公司这一类企业组织更优越。合股公司在得到政府的特许后,可以通过出售股票向个人投资者募集资本。与合组公司相比,合股公司有三个明显的优点:①可以募集更多的资本用于支付海外贸易所必需的船舶及货物的开支。②可以使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使人们投资于商业而不必参加管理。③在船舶、货物经常遭受损失的情况下,合股公司显然能够分散风险。继合股公司后,出现了商人集股共同经营的特许股份公司。

## 二、公司企业

### (一) 公司企业概述

#### 1. 概念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式。从严格意义上讲,公司是指即依照法律规定,由股东出资设立、职业经理人进行经营管理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社会化和市场化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结果,是市场机制在社会经济的运行中占统治地位、社会资源的配置主要由市场机制进行调节的经济。这必然使公司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

#### 2. 四大要素

(1)依法设立。公司是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法人资格与经营资格的取得都需要得到国家的承认,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证件。

(2)以营利为目的。股东出资组建公司的目的在于通过公司的经营活动获取利润,营利性则成为公司的重要要素,并以此区别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以及非商业性公司。以从事行政管理为目的和主要活动内容的公司不应称为公司,因为它不是严格意义的公司。

(3)以股东投资行为为基础设立。由股东的投资行为设立,股东投资行为开成的权行是股权。股权是一种独立的特殊权利,不同于经营权等物权也不同于债权。

(4)独立的法人。公司须有独立的财产作为其从事经营活动的基础和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作为法人,必须具备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的条件。

#### 3. 优点

与其他市场主体相比,公司的优点显然表现在:

(1)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决定了对公司投资的股东既可满足投资者谋求利益的需求,又可使其承担的风险限定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增加其投资的积极性。

(2)公司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股票、债券,在社会上广泛集资,便于兴办大型企业。

(3)公司实行彻底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4)公司特有的组织结构形式使公司的资本、经营运作趋于利益最大化,更好地实现投资者的目的。

(5)公司形态完全脱离个人色彩,是资本的永久性联合,股东的个人生存安危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公司存续时间长稳定性高。

我国《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就是说,我国《公司法》只规定了两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我国此条法律规定的理解,存有完全相左的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公司法不认可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等其他的公司形态,不能创设其他公司形式。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该条并不禁止适用除公司法之外的法律而创设其他形式的公司。

公司除上述《公司法》第2条所规定的分类外,常见的分类方法还有以下几种:根据股东所承担的责任形式不同而划分;根据公司的信用标准不同而划分;根据股东对象不同和股票能否



转让而划分；根据公司的国籍而划分；根据一个公司对另一个公司的控制和依附关系而划分；根据公司内部管辖系统而划分等六种较为常见的分类方法。

## (二)公司企业的类型

按不同法律体系,公司企业具有不同的形式,按大陆法体系,公司一般可以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等五种具体形式。

### 1. 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概念。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出资组建,依法或按约定享有参加公司经营管理和分配股利的权利;与此同时,当公司经营出现负债、亏损、破产等情况时,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的风险责任,即所谓股东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主要特征。具体如下:

①公司的全部财产不划分为等额股份,即公司每一股份在数额上可各不相等。公司不能发行股票筹资。股东向公司缴纳出资后,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作为股东出资凭证及转让出资时的依据。出资证明书不能流通。

②公司以资产为限承担债务责任。公司资产包括多个方面:一是股东的出资;二是公司设立后经过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清算时,仅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不能在公司资产之外主张债权。

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由50个人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另外,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最低资本是3万元。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为一个。股东的身份既可是自然人,也可是法人。

④当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其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⑤公司不能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只能由其他合法方法方式融资取得。有限责任公司相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设立条件和程序较为简单、灵活。

### 2. 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概念。股份有限公司也称股份公司,其信用基础是公司的资本而非股东个人,是一种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的信用完全建立在资本的基础上;是指由数量较多的股东所组成,其全部资本以股票为表现形式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少于5人(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除外),但没有最高人数限制;股东权益转让灵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体现为股票形式。

(2)成立条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发起人符合法定资格和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个以上至200人以下的发起人,且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如果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发起人必须按照《公司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

②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最低资本限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③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